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46001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度量衡行政組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及線上會議（使用Microsoft Teams）併行

主持人：吳組長國龍

聯絡人及電話：曾榮淙 02-23434567#5246

出席者：114年會議業者名單、114年各公會名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併採線上視訊會議，請各與會單位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12時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及電子郵件信箱，俾提供會議連結及測試視訊會議。
- 二、視訊會議連線登入網址及會議資料等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完成。
- 三、本案聯絡人曾技士榮淙，連絡電話：(02)23434567分機5246，電子郵件信箱：rt.tzeng@bsmi.gov.tw，傳真號碼：(02)23952860，聯絡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 四、本局於今（114）年持續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自4月14日起至5月9日止受理線上報名，有意報考者請詳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本局自民國 107 年訂定「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提升固定地秤及相關自動衡器檢定業務與管理作業之法制化與一致性，並明確相關人員應配合遵循之事項。本要點施行以來，已有效釐清業者與本局檢定人員間之權責義務，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顯著提升整體檢定品質與效率。為進一步強化前揭衡器之修理與調整品質，確保計量結果之準確性，爰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增訂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作業之人員，應具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並明定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案業已研擬修正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之修正內容。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現行「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確保固定地秤之修

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擬新增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度量衡公會及產業界建議，擴大計量技術人員運用範圍，增訂前述資格規定，以提升修理與調整品質，確保計量準確性。
- 二、明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
- 三、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議題二、現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確保固定地秤之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擬新增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議題一，依產業建議擴大計量技術人員資格適用範圍，強化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
- 二、同樣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業界配合。
- 三、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u>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藉以確保固定地秤之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並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藉以確保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之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並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